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12元/股(不含10.1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23日14:59:04.8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4:59:04.8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8,0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173,070万股的10.005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0.1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2,995.7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为21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惠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42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

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配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计算,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重新扩大本次投资者适当性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金盘科技”,扩位简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票代码“6886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257.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57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618.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金盘科技”,申购代码为“688676”。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0.1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金盘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2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2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3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3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会止跌或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54,098.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和4,25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万元,扣除约7,957.7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5,037.9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次投资者申报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

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2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10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金盘科技、公司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1年2月10日(T-7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件的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剔除报价中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2月26日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2月2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53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80元/股-74.9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240,2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超过禁止配售范围;未出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下转C18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计算);

(3)1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7倍。

(2)截至2021年2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20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676.SH	金盘科技	10.10	0.54	0.48	18.57	21.08
000533.SZ	顺纳股份	2.81	0.05	0.00	57.09	-
600089.SH	特变电工	13.23	0.64	-	20.70	-
000400.SZ	许继电气	14.00	0.73	0.63	19.26	22.06
002922.SZ	伊戈尔	12.54	0.28	-	44.63	-
002358.SZ	高邮电气	3.54	-0.98	-1.02	-	-
603861.SH	白云电器	7.64	-	-	-	-
601179.SH	中国西电	4.15	-	-	-	-
300001.SZ	特锐德	30.86	0.15	0.08	202.54	407.00
均值(不包括金盘科技)					68.85	214.53

(续上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19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676.SH	金盘科技	10.10	0.49	0.42	20.48	24.06
000533.SZ	顺纳股份	2.81	0.00	0.00	-	-
600089.SH	特变电工	13.23	0.54	0.44	24.35	30.79
000400.SZ	许继电气	14.00	0.42	0.37	33.11	38.08
002922.SZ	伊戈尔	12.54	0.33	0.25	38.12	49.37
002358.SZ	高邮电气	3.54	0.01	-0.13	352.86	-
603861.SH	白云电器	7.64	0.36	0.25	21.20	30.90
601179.SH	中国西电	4.15	0.08	0.06	51.48	70.07
300001.SZ	特锐德	30.86	0.27	0.15	113.93	203.50
均值(不包括金盘科技)					90.72	70.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23日(T-3日)

注1:2019年/2020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2月23日(T-3日)总股本。其中,顺纳股份、许继电气、伊戈尔、森源电气、特锐德2020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预告区间的平均值;特变电工2020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Wind一致预期;白云电器、中国西电未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亦无一致预期数据。

注2:顺纳股份2020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非前EPS很小,2019年扣非前EPS为负数,导致市盈率指标异常,因此填写“-”;森源电气因2020年扣非前/后EPS以及2019年扣非前EPS均为负数,导致市盈率指标异常,因此填写“-”;其他“-”系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1.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

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